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輝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新增附表僅須列出每筆債權欲請求利息之金額(不用區分借款金額及現欠本金，列出用以計算利息之本金即可)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掛帳金額。

二、上該附表標題請註記為「附表(一)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